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3,709	62,077	30,755	37,005
銷售成本	8	(42,207)	(41,338)	(23,147)	(25,073)
毛利		11,502	20,739	7,608	11,932
其他收益／(虧損)	6	282	77	278	(1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1,497)	(7,795)	(6,399)	(3,903)
行政開支	8	(18,955)	(7,785)	(9,910)	(3,902)
		(18,668)	5,236	(8,423)	3,933
融資收入		56	97	25	20
融資成本		(39)	(94)	(21)	(8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17	3	4	(6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變動		(502)	—	(33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153)	5,239	(8,754)	3,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20	(1,343)	(127)	(1,008)
期內(虧損)／溢利		(19,033)	3,896	(8,881)	2,86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262)	—	(262)	—
貨幣換算差額		(1,238)	(21)	(868)	(23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0,533)	3,875	(10,011)	2,62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8,822)	3,646	(8,831)	2,671
非控股權益	(211)	250	(50)	193
	<u>(19,033)</u>	<u>3,896</u>	<u>(8,881)</u>	<u>2,864</u>
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322)	3,625	(9,961)	2,433
非控股權益	(211)	250	(50)	193
	<u>(20,533)</u>	<u>3,875</u>	<u>(10,011)</u>	<u>2,62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11	(3.51)	0.87	(1.63)
		<u>0.63</u>	<u>0.63</u>	<u>0.6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56	19,619
無形資產		31,152	32,3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001	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0,466	70,466
		<u>125,275</u>	<u>127,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902	38,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038	30,638
可供出售投資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6	54,821
		<u>115,446</u>	<u>123,722</u>
資產總額		<u>240,721</u>	<u>250,94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393	4,193
儲備		210,350	219,037
		<u>214,743</u>	<u>223,230</u>
非控股權益		5,257	5,468
權益總額		<u>220,000</u>	<u>228,698</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366	10,5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4	600
應付所得稅		271	9
		<u>10,091</u>	<u>11,1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	1,000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6,035	6,623
可換股債券	17	3,595	3,460
		<u>10,630</u>	<u>11,083</u>
負債總額		<u>20,721</u>	<u>22,2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0,721</u>	<u>250,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355</u>	<u>112,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630</u>	<u>239,7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中國	外匯	保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盈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646	3,646	250	3,8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	-	(21)	-	(21)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	(21)	3,646	3,625	250	3,87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640	34,280	-	-	-	-	34,920	-	34,920
已付股息	-	-	-	-	-	-	-	(245)	(24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16	-	(7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797</u>	<u>163,506</u>	<u>(47,484)</u>	<u>4,945</u>	<u>(78)</u>	<u>49,053</u>	<u>173,739</u>	<u>4,489</u>	<u>178,228</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投資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18,822)	(18,822)	(211)	(19,03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262)	-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238)	-	(1,238)	-	(1,238)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62)	(1,238)	(18,822)	(20,322)	(211)	(20,53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200	11,635	-	-	-	-	-	-	11,835	-	11,83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31	-	-	-	(3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4,393</u>	<u>218,790</u>	<u>(47,484)</u>	<u>4,689</u>	<u>22,169</u>	<u>-</u>	<u>(2,018)</u>	<u>14,204</u>	<u>214,743</u>	<u>5,257</u>	<u>220,0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85)	(5,0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4)	(4,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87	27,75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92)	18,1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21	52,399
匯兌的影響	(923)	(129)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6	70,4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9,825	56,438	28,834	33,865
汽車玻璃貿易	3,080	5,229	1,640	2,730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04	410	281	410
總計	53,709	62,077	30,755	37,005
其他收入／(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9)	27	(48)	—
— 補助	—	50	—	—
— 其他	341	—	326	(194)
總計	282	77	278	(194)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分部報告 (續)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 -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4,689	50,484	654	925	814	1,160	3,668	3,869	49,825	56,438
汽車玻璃貿易	18,896	25,288	486	1,485	482	636	393	605	20,257	28,014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04	410	-	-	-	-	-	-	804	410
分部間銷售	(17,052)	(22,513)	(97)	(95)	(11)	(173)	(17)	(4)	(17,177)	(22,78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7,337</u>	<u>53,669</u>	<u>1,043</u>	<u>2,315</u>	<u>1,285</u>	<u>1,623</u>	<u>4,044</u>	<u>4,470</u>	<u>53,709</u>	<u>62,0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030</u>	<u>18,390</u>	<u>57</u>	<u>587</u>	<u>144</u>	<u>516</u>	<u>1,271</u>	<u>1,246</u>	<u>11,502</u>	<u>20,739</u>
折舊	2,336	2,012	49	13	60	36	53	62	2,498	2,123
攤銷	758	758	-	-	-	-	413	312	1,171	1,070
資本開支	<u>2,721</u>	<u>1,733</u>	<u>-</u>	<u>23</u>	<u>-</u>	<u>88</u>	<u>44</u>	<u>141</u>	<u>2,765</u>	<u>1,9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502	20,739
未分配收入									282	77
未分配開支									(30,452)	(15,580)
									(18,668)	5,236
融資收入									56	97
融資成本									(39)	(9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9,153)</u>	<u>5,23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7,543	29,194	15,882	18,496
廣告及市場推廣	1,549	315	1,178	278
營業稅及附加費	839	1,086	500	6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431	13,131	8,863	7,001
折舊	2,498	2,123	1,222	1,043
攤銷	1,171	1,070	586	641
租金	3,703	3,133	1,837	1,548
燃油	1,609	1,855	761	915
公共設施	518	517	147	220
運輸	1,073	991	613	572
會議開支	1,937	435	855	20
維修及保養	525	575	320	172
工具及制服	655	320	281	171
辦公室開支	768	366	428	227
專業費用	7,158	1,015	4,288	597
銷售佣金開支	2,542	–	1,530	–
其他	1,140	792	165	291
	<u>72,659</u>	<u>56,918</u>	<u>39,456</u>	<u>32,878</u>
總計	<u>72,659</u>	<u>56,918</u>	<u>39,456</u>	<u>32,878</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506	2,731	456	1,794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39)	(887)	(39)	(509)
遞延所得稅	<u>(587)</u>	<u>(501)</u>	<u>(290)</u>	<u>(27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20)</u></u>	<u><u>1,343</u></u>	<u><u>127</u></u>	<u><u>1,008</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8,822)	3,646	(8,831)	2,6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536,492	420,000	542,912	423,80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u>(3.51)</u>	<u>0.87</u>	<u>(1.63)</u>	<u>0.6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虧損）／溢利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9,619	20,5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19
添置	2,765	4,116
折舊支出	(2,498)	(5,020)
出售	(230)	(269)
	<u>19,656</u>	<u>19,619</u>
期末賬面淨值	<u>19,656</u>	<u>19,619</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05	16,388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83,299	82,396
— 關聯方	-	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000	2,254
	<u>100,504</u>	<u>101,104</u>
減：非流動部份		
— 預付款項 (附註)	(69,466)	(69,466)
— 按金	(1,000)	(1,000)
	<u>30,038</u>	<u>30,638</u>
流動部份	<u>30,038</u>	<u>30,63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921	6,886
預付租金	2,746	2,805
收購一項物業的按金	69,466	69,466
其他	4,166	3,305
	<u>83,299</u>	<u>82,462</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051	8,067
31至60天	2,166	3,613
61至90天	1,752	1,967
90天以上	4,236	2,741
	<u>16,205</u>	<u>16,388</u>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1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196	58
90天以上	4,014	2,083
	<u>4,210</u>	<u>2,141</u>
合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13	925
— 關聯方	52	157
應付增值稅	1,449	1,855
應付薪金	2,470	4,672
預收款項	3,025	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7	2,838
	<u>9,366</u>	<u>10,557</u>
非流動部份：		
遞延政府補助金	1,000	1,000
合計	<u><u>10,366</u></u>	<u><u>11,557</u></u>

附註：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91	537
31至60天	98	369
61至90天	75	63
90天以上	101	113
合計	<u><u>1,265</u></u>	<u><u>1,082</u></u>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41,902</u>	<u>38,0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7,54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94,000元）。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6,0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157
發行新股份	(a)	80,000,000	640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b)	<u>50,000,000</u>	<u>3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0,000	4,193
發行新股份	(c)	<u>25,000,000</u>	<u>2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55,000,000</u>	<u>4,3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Xinyi Glass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Xinyi Glass (BVI)以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Xinyi Glass (BVI)完成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222,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購買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詳見附註17）。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持有人完成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50,000,000股股份。

16. 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認購人以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認購人完成以每股0.601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5,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20,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2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5,000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價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可兌換為54,690,647股股份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面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份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份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0,000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04	3,9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36	13,677
五年以上	6,744	7,159
合計	<u>21,984</u>	<u>24,809</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餘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一項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代價	<u>3,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u>4,500</u>	<u>4,500</u>
	<u><u>4,500</u></u>	<u><u>4,500</u></u>

20.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1,2	39	1	11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1,2	4,823	7,481	2,884	3,010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2	<u>25</u>	<u>25</u>	<u>13</u>	<u>13</u>

20.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Lu Yu Global Limited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原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路女士	本公司董事
賀長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洪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
姜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
韓少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
方偉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以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70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0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68,000元，減幅為13.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7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37,000元或44.5%，至約人民幣11,502,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3.4%減少至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0,3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5,000元。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337	53,669	(11.8)	1,043	2,315	(54.9)	1,285	1,623	(20.8)	4,044	4,470	(9.5)	53,709	62,077	(13.5)
毛利	10,030	18,390	(45.5)	57	587	(90.3)	144	516	(72.1)	1,271	1,246	2	11,502	20,739	(44.5)
毛利率	<u>21.2%</u>	<u>34.3%</u>		<u>5.5%</u>	<u>25.4%</u>		<u>11.2%</u>	<u>31.8%</u>		<u>31.4%</u>	<u>27.9%</u>		<u>21.4%</u>	<u>33.4%</u>	

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8.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北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53,66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47,337,000元，下降約11.8%。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售予業內同行、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彼等業務下滑)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自約人民幣18,39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0,030,000元，下降約45.5%，而毛利率自約34.3%降至約21.2%，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汽車玻璃貿易平均售價降低，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2,315,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043,000元，下降約54.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自約人民幣58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57,000元，下降約90.3%，而毛利率自約25.4%降至約5.5%。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而相關銷售成本的減幅較低，此乃由於部份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未隨收益而相應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1,623,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285,000元，下降約20.8%，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所致。毛利自約人民幣516,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44,000元，下降約72.1%，乃因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毛利率自約31.8%減至約11.2%，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薪金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4,04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470,000元減少約9.5%，主要是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減少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1,271,000元，毛利率約為31.4%，略高於去年同期約27.9%。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主要指合營企業投資的主要股東所賠償的保證利潤49,000加元（相等於人民幣255,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5,000元增加約4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97,000元，主要原因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加上本期間推出新的銷售獎勵計劃，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租金及會議／討論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85,000元增加約14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955,000元，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招致巨額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約人民幣3,155,000元所致，此乃有關(其中包括)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有法律訴訟。此外，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亦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871,000元、會議開支約人民幣1,502,000元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988,000元。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00元，是由於銀行平均每月存款減少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指本期間於加拿大合營企業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的應佔投資虧損約人民幣50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43,000元。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3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89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期內與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顯著減少。此外，增加向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支付巨額專業費用，亦導致本集團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4，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相比相對平穩。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69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5,2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225,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5,4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72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05,3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556,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約人民幣43,5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82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1,9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1,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38,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36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57,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3,506,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821,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11,31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透過於本期間向一名第三方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9,4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價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可兌換為54,690,647股股份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處物業的按金。面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11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之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可換股債券價值約人民幣3,5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000元），可兌換為4,690,647股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彼等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及淨（虧損）／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0,3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約為35.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率約6.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2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7,43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31,000元）。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位於天津市武清開發區一幅總面積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倉庫作物流用途，而投標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中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訂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大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已完成兌換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換股股份為4,690,647股。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申報期後之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朗式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76,532,000港元認購10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722港元的認購價計得。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為達成先決條件而將認購協議所載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在北京(3)、天津(2)、杭州(1)及瀋陽(1)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杭州、北京及天津分別設立1、2及1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4個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存貨、租金按金、裝修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在北京新開設的一個服務中心取代了招股章程之前所述的建議地點（天津）。本集團計劃在大慶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以取代之前在招股章程所述位於瀋陽的建議地點。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併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 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超出款額9,5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斥資約人民幣736,000元（相等於約925,000港元）於無線電台播放廣告，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上市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5.7	9.1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總計	<u>28.9</u>	<u>22.3</u>

附註：此款項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富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朗式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76,532,000港元認購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新認購事項**」）。新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廣將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於本集團之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此外，本集團擬於缺乏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有關技術落後的中國地區開設新服務中心，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務。在設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訂立了一份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重大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合約，為北京最大型的屋頂光伏系統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旨在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方面的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媒體廣告，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等，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的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3)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的任何中期股息。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39.64

附註：

- (1) 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39.64
夏誠真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39.64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21.69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21.6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9.10
李成煌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9.10
李成輝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9.10
李淑慧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9.10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9.10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85
	其他	50,000,000	9.01
王耀民 (附註7)	其他	54,690,647	9.85
薛呈祥 (附註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54,690,647	9.85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2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資料摘錄自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李成煌先生、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
- (6)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7)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8)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及陳金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夏秀峰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